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原名稱：雲林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驗收說明書及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茲因經業務單位反應本作業程序第九點有關「乙方」之規定可能會發生混淆之情事，爰以修正之。另因本府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故配合修正同點相關之規定，俾利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據以執行。